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 2021 年 5 月 5 日消息

今 12 時起取消對曾到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瑞麗市的人境人士採取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宣佈，因應雲南省的疫情變化，衛生局根據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14 條的規定，自 2021 年 5 月 5 日 12 時起，取消在入境前 14 天內曾經到過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族自治州瑞麗市的人士須按照衛生當局的要求在指定地點接受 14 天醫學觀察以及最少 14 天自我健康管理的措施。

即自 2021 年 5 月 5 日 12 時起，所有入境人士毋須因曾在 14 日內前往內地任何地方而接受醫學觀察或自我健康管理。